

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核减消防类 工种的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规定，依学校申请并经我局审批同意，经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的职业培训学校已无消防类工种（消防设施操作员、应急救援员、森林消防员、消防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关于“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之规定，各职业培训学校须严格按照所取得行政许可的培训工种及等级开展培训，严禁超范围组织培训活动。

昆明市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5月15日

